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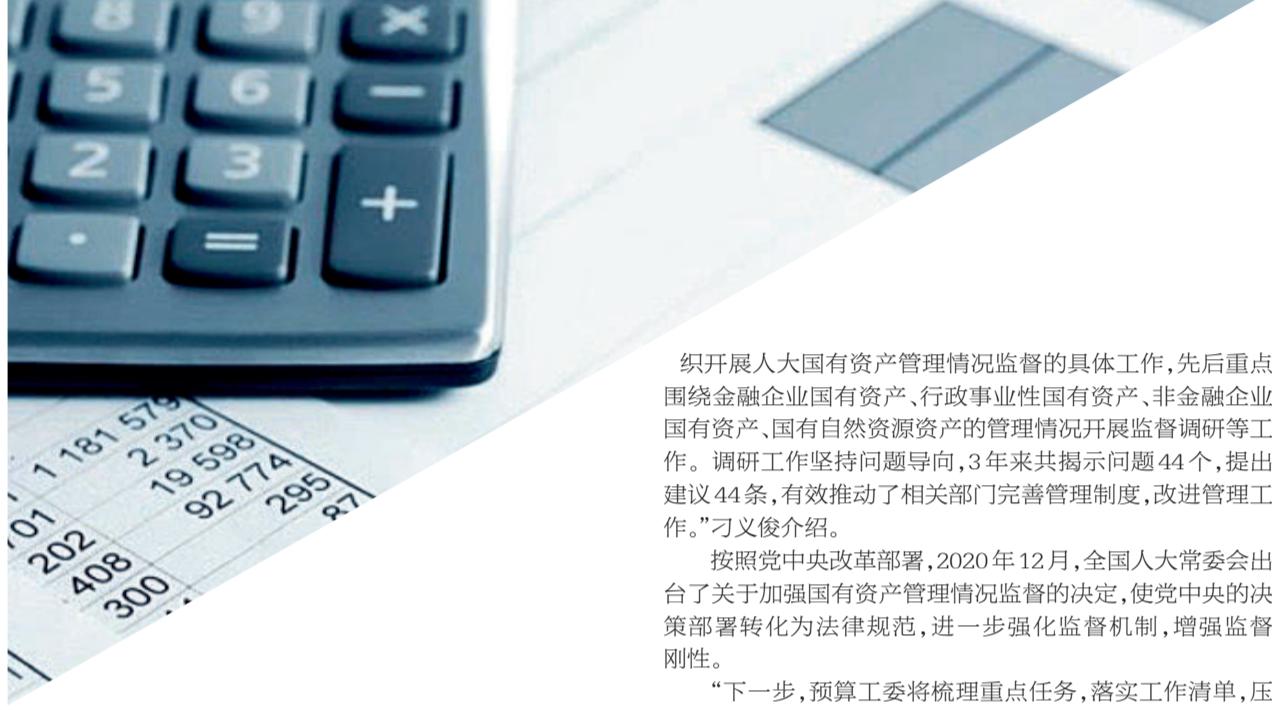
# 看紧“国家账本” 监督力度加强

## 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取得新进展

新华社 申铖 魏玉坤

政府预算关乎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关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福祉。看紧“国家账本”,是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能。

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助力。



### 形成监督闭环 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拓展至全过程

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迈出党中央部署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的重要一步。

“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为抓手,对政府预算开展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办公室主任刁义俊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开展全过程监管,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就是将“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监督有机贯通衔接,形成监督闭环:

——加强“事前”审查。在每年的预算、决算草案编制和报告起草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都提出改进完善编报的意见建议。2018年以来,共提出意见建议138条。

——聚焦“事中”监督。结合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信息,发现一些部门存在预算执行偏慢、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大等问题,并推动问题及时解决。

——做实“事后”监督。抓好决算审查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决算审查重点关注预算绩效,持续推动财政部增加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扩大绩效审查范围。

“6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金额达2万亿元,完善各种规章制度1.8万项。”刁义俊说,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审计监督形成合力,对推动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作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重点内容之一,围绕地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也在不断加强。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这是党中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重要举措。

刁义俊表示,为抓好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预算工委正在起草实施意见,并将进一步加强与地方人大、国务院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跟踪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效果集成。

### 强化监督机制 确保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长出牙齿”

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必须管好用好,确保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长出牙齿”。

“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牵头组

织开展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具体工作,先后重点围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情况开展监督调研等工作。调研工作坚持问题导向,3年来共揭示问题44个,提出建议44条,有效推动了相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工作。”刁义俊介绍。

按照党中央改革部署,202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使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范,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刚性。

“下一步,预算工委将梳理重点任务,落实工作清单,压实工作责任。”刁义俊说,将加快形成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加快完善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法律体系,更好服务代表参与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监督,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共同推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深入基层群众 把人民呼声转化为工作实绩

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近年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的支出在政府预算中的规模越来越大。

“深入了解党中央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是不是落实、人民群众是不是满意,事关国家治理效能,事关党的执政基础,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要求。”刁义俊说。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等五地基层人大建立了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坚持深入群众,倾听人民的声音。

将基层联系点作为数据采集分析的重要样本,聚焦中央财政直达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在2021年预算审查工作中,邀请基层联系点代表参加座谈会,推动完善政策措施……基层联系点把一项项人民呼声转化为工作实绩。

自2018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还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办公厅,先后对300多位全国人大代表进行了专业学习培训。

“审查和批准政府预算决算、监督预算执行情况,是宪法和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是人大代表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体现。”刁义俊说,通过学习培训,进一步加强预算审查联系代表“懂预算、会审查”的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履行法定职责能力。

### 部门协同、央地联动 坚决遏制“炒币”风

新华社 吴雨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通知的出台背景是什么?又提出了哪些工作措施?近日,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近年来,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盛行,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滋生洗钱、非法集资、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为此,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地位,禁止金融机构开展和参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清理取缔境内虚拟货币交易和代币发行融资平台,持续开展风险提示和金融消费者教育,取得积极成效。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为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始终保持对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人民银行等部门结合新的风险形势,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通知。

“我国对虚拟货币的监管政策是明确的、一贯的。”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特点的虚拟货币,如比特币、以太币等,包括泰达币等所谓稳定币,均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

通知明确,虚拟货币兑换、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撮合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全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将建立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中央层面,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十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整体统筹和推动工作落实;地方层面,各省级人民政府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依法取缔打击本辖区虚拟货币相关非法金融活动。

在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监测预警方面,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将完善虚拟货币监测技术平台功能,提高识别发现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精度和效率。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涉虚拟货币交易资金的监测工作。各部门、各地区加强线上监控、线下摸排、资金监测的有效衔接,建立信息共享和交叉验证机制。

此外,我国还将构建多维度、多层次的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防范和处置体系。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市场监管部门将密切协作,从切断支付渠道、依法处置相关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加强相关市场主体登记和广告管理、依法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等方面综合施策,有关行业协会加强会员管理和政策宣传,全方位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

谈及后续的工作安排,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各部门、各地区将认真落实各项举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气,严厉打击虚拟货币相关非法金融活动和违法犯罪活动。

